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3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基本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但目前仍有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3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司2024年5月14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24,373.45万元,其中尚未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24,370.53万元,已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2.92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 涉案的金额:公司2024年5月14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24,373.45万元,2022年11月至今累计诉讼(仲裁)金额481,029.48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5月14日至今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68笔,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24,373.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1%;2022年11月至今累计诉讼(仲裁)金额481,029.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9.53%。

现集中披露2024年5月14日至今新增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披露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5月14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24,373.45万元。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40.96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24,332.49万元;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24,370.53万元,已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2.92万元。

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年4月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	贵州傲农武峰畜牧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通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18.28	一审审理中
2	2024年4月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	贵州傲农武峰畜牧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通禄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23.54	一审审理中
3	2024年5月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有林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060.27	一审审理中
4	2024年5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县支行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390.00	一审审理中
5	2024年5月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158.46	一审审理中
上述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金额小计					16,950.54	–
低于1,000万元的案件金额小计(共63笔)					7,422.91	–
合计					24,373.45	–

二、本次集中披露案件最近一笔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衡南傲农农牧有限公司

被告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衡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08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货款10800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计50%计算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款清之日);且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一审审理中。

三、重大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判决结果
1	2023年12月	骆灿杰	吴有林、韦唯、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茅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间借贷纠纷	17,062.06	一审判决	一、被告吴有林、韦唯、漳州茅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骆灿杰偿还借款本金15亿元及截至2022年12月27日的利息为2233972.6元和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3年1月14日起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倍(即年利率14.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吴有林、韦唯、漳州茅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骆灿杰支付其为本案诉讼已经支出的保全费6000元; 三、驳回原告骆灿杰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吴有林、韦唯、漳州茅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806342元,由吴有林、韦唯、漳州茅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负担802971元,骆灿杰负担4501元。 准许原告骆灿杰撤回对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
2	2024年1月	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加入纠纷	11,478.69	撤诉	准许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615735元,减半收取计3078675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128675元,由原告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负担。
3	2024年1月	漳州金投商贸有限公司	漳州傲联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有林	买卖合同纠纷	20,490.27	撤诉	准许原告漳州金投商贸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50元,撤诉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漳州金投商贸有限公司负担。
4	2024年1月	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傲联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漳州鸿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漳州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古田县水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龙岩傲农饲料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833.24	一审调解	一、被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傲联贸易有限公司确认尚欠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货款305791023.06元及逾期资金占用费(截止至2024年2月5日为53130443元,之后以未付货款的申项合同中的应付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自2024年2月6日起算,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详见以下计算附表)、律师费180000元、保全费6000元、保全保险费123332.96元; 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在上述协议第一项金额范围内,就被告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傲农生物、证券代码:603363;上述股票已质押给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的拍卖、变卖、折价等所得款项,在被担保主债权金额6亿元以内(该限额不含主债权项下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在上述协议第一项金额范围内,就被告吴有林持有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5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傲农生物、证券代码:603363;上述股票已质押给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的拍卖、变卖、折价等所得款项,在被担保主债权金额6亿元以内(该限额不含主债权项下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被告吴有林、被告韦唯就上述协议第一项中被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傲联贸易有限公司确认的款项向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在最高本金债权额4.5亿元以内(仅指主债权中的本金最高限额,该限额不含违约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在上述协议第一项金额范围内,就被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90.29%股权、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股权均已质押给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的拍卖、变卖、折价等所得款项,在最高本金债权额5亿元以内(仅指主债权中的本金最高限额,该限额不含违约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在上述协议第一项金额范围内,就被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龙岩傲农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股权已质押给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的拍卖、变卖、折价等所得款项,在最高本金债权额4400万元以内 (仅指主债权中的本金最高限额,该限额不含违约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在上述协议第一项金额范围内,就被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夏商傲农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55%股权(上述股权已质押给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的拍卖、变卖、折价等所得款项,在最高本金债权额8600万元以内(仅指主债权中的本金最高限额,该限额不含违约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八、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在上述协议第一项金额范围内,就被告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编号为XSMS20220159《生猪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拍卖、变卖、折价等所得款项,在最高本金债权额5亿元以内(仅指主债权中的本金最高限额,该限额不含违约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九、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在上述协议第一项金额范围内,就被告漳州鸿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述股权已质押给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的拍卖、变卖、折价等所得款项,在最高本金债权额5亿元以内(仅指主债权中的本金最高限额,该限额不含违约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十、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在上述协议第一项金额范围内,就被告漳州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股权已质押给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的拍卖、变卖、折价等所得款项,在最高本金债权额7200万元以内 (仅指主债权中的本金最高限额,该限额不含违约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十一、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在上述协议第一项金额范围内,就被告吉水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在编号为XSMS20220161《生猪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拍卖、变卖、折价等所得款项,在最高本金债权额5亿元以内(仅指主债权中的本金最高限额,该限额不含违约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十二、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在上述协议第一项金额范围内,就被告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编号为XSMS20220163《生猪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拍卖、变卖、折价等所得款项,在最高本金债权额5亿元以内(仅指主债权中的本金最高限额,该限额不含违约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十三、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有权上述协议第一项金额范围内,就被告龙岩傲农饲料有限公司在编号为XSMS20220164《生猪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拍卖、变卖、折价等所得款项,在最高本金债权额5亿元以内(仅指主债权中的本金最高限额,该限额不含违约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十四、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在上述协议第一项金额范围内,就被告龙岩傲农饲料有限公司在编号为XSMS20220165《机器设备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拍卖、变卖、折价等所得款项,在最高本金债权额5亿元以内(仅指主债权中的本金最高限额,该限额不含违约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十五、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在上述协议第一项金额范围内,就被告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95%股权、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98%股权(上述股权均已质押给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的拍卖、变卖、折价等所得款项,在最高本金债权额6亿元以内 (仅指主债权中的本金最高限额,该限额不含违约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十六、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在上述协议第一项金额范围内,就被告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泉州市巩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54%股权(上述股权已质押给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的拍卖、变卖、折价等所得款项,在最高本金债权额2000万元以内(仅指主债权中的本金最高限额,该限额不含违约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十七、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在上述协议第一项金额范围内,就被告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在编号为XSMS20220201《生猪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拍卖、变卖、折价等所得款项,在最高本金债权额5亿元以内(仅指主债权中的本金最高限额,该限额不含违约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十八、被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傲联贸易有限公司同意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偿还上述协议第一项所确认的贷款及逾期资金占用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十九、若被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傲联贸易有限公司逾期未能全额履行本协议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则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有权自2025年1月1日起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方式要求债务人履行调解协议所确定的债务、向担保人主张相应的质权或抵押权等优先权、向保证人主张连带清偿的责任; 二十、若被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被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人民法院批准,则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有权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方式要求债务人履行调解协议所确定的债务、向担保人主张相应的质权或抵押权等优先权、向保证人主张连带清偿的责任; 二十一、本案案件受理费159886元,减半收取计799431元,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傲联贸易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漳州鸿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漳州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吉水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龙岩傲农饲料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自愿负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ST碳元 公告编号:2024-050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567,0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82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副董事长周春君受董事长委托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泽川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81,403	78.0838	14,260,798	21.4232	324,800	0.488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83,403	78.0918	11,403,598	17.1310	3,180,000	4.777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164,903	78.3645	11,456,798	17.2109	2,945,300	4.424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12,553	74.9809	16,654,448	25.019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194,403	78.4088	11,425,298	17.1636	2,947,300	4.427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70,903	77.7726	11,691,498	17.5635	3,104,600	4.663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51,803	77.7439	11,708,598	17.5891	3,106,600	4.667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194,403	78.4088	11,425,298	17.1636	2,947,300	4.4276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43,503	82.2381	11,425,298	17.1636	398,200	0.5983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77,303	78.9840	11,042,398	16.5883	2,947,300	4.4277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394,503	78.7094	11,302,598	16.9792	2,869,900	4.3114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394,503	78.7094	11,302,598	16.9792	2,869,900	4.3114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159,803	78.3568	11,302,598	16.9792	3,104,600	4.6640

1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159,803	78.3568	11,145,298	16.7429	3,261,900	4.9003

1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31,203	78.1636	11,198,498	16.8228	3,337,300	5.0136

16、议案名称:《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00,453	75.4134	16,366,548	24.586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335,050	13.9759	11,425,298	68.3836	2,947,300	17.6405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11,550	11.4411	11,691,498	69.9769	3,104,600	18.5820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892,450	11.3268	11,708,598	70.0792	3,106,600	18.5940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335,050	13.9759	11,425,298	68.3836	2,947,300	17.6405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717,950	16.2676	11,042,398	66.0918	2,947,300	17.6406
1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35,150	15.1735	11,302,598	67.6492	2,869,900	17.1773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35,150	15.1735	11,302,598	67.6492	2,869,900	17.1773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00,450	13.7688	11,302,598	67.6492	3,104,600	18.5820
14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300,450	13.7688	11,145,298	66.7077	3,261,900	19.5235
15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2,171,850	12.9991	11,198,498	67.0261	3,337,300	19.9748
16	《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341,100	2.0415	16,366,548	97.958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与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建、李开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4-029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3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15:00。

2.召开地点: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所在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慈觉林街道顿珠金融城金玺苑15层。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曾泰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和网络)16人,代表股份113,350,983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1.74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8,733,483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0.86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617,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88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4,617,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88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4,617,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886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14项议案。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3,146,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9.8193%;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161%;弃权1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1645%。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41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5.5647%;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3963%;弃权1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0390%。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3,146,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9.8193%;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161%;弃权1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1645%。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41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5.5647%;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3963%;弃权1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0390%。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3,146,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9.8193%;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161%;弃权1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1645%。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41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5.5647%;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3963%;弃权1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0390%。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3,145,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9.8187%;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151%;弃权18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1662%。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4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5.5495%;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3703%;弃权18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0801%。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5.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3,144,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9.8176%;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161%;弃权18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1662%。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4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5.5236%;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3963%;弃权18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0801%。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6.公司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1,637,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8.4885%;反对1,52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3470%;弃权1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1645%。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0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62.8955%;反对1,52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3.0655%;弃权1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0390%。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和费用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3,142,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9.8165%;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161%;弃权1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1674%。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40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5.4954%;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3963%;弃权1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1083%。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选举张金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3,142,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9.8165%;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161%;弃权1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1674%。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40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5.4954%;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3963%;弃权1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1083%。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9.选举尼拉女士为